附件2

　　**2022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解答**

　　1.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能不能报考？

　　答：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2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2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2.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能否报考？

　　答：凡符合招聘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可以报考（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报考），但须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如：某乡镇正式在编工作人员报考，须提供所在单位、乡镇、县或区行业主管部门加盖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意见）。

　　3.我县事业单位部分岗位面向“应届毕业生”招聘，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

　　答：（1）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持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2年高校毕业生，可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

　　（2）国家统一招生的2020年、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3）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

　　（4）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可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

　　（5）2022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2020年、2021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

　　4.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要求如何界定

　　答：“专科及以上”包括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本科（学士）及以上”包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同时具有相应层次的学位）。

　　其他依次类推。

　　上述学历均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

　　凡在中央党校、省委党校两年制以上班次（含校内班和函授班）毕业的学员，依据有关规定承认其等同于国民教育体系相当的学历。

　　如要求提供学历学位的招聘岗位，学历与学位的专业须一致。

　　5.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如何认定？

　　答：在符合专业等其他岗位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6.是否可以凭专业（学业）证书、结业证书报考？

　　答：不能报考。

　　7.取得双专科学历、双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的人员能否分别按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人员报考？

　　答：不能报考。

　　8.考生、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答：考生须如实填报自己所学专业，专业名称应与本人相应学历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如考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公布的专业（学科）指导目录中未出现，且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为“XX类”或“一级学科”及其他情形的，可由培养单位提供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并证明其相关性。

　　各招聘单位依据岗位专业需求，参照教育部最新公布的专业（学科）指导目录具体掌握。“专业要求”中的数字为专业（学科）目录中的专业代码。

　　9.考生是否可以凭第二专业或者辅修专业报考？

　　答：考生如取得教育主管部门认证的符合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且学历与学位专业一致，即可报考。

　　10.毕业证书上专业后面带括号，能否以括号里的信息作为专业报考？

　　答：括号里的信息只能代表所学内容有所涉及，不能认定为专业（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指导目录”中自带括号的除外），考生只能以括号外的专业名称报考相符合的岗位。

　　11.退役士兵，尚未办理户口入户手续，无身份证，如何报考？

　　答：退役士兵可以身份证号报名，在考前如仍未取得有效身份证件的，可持临时有效身份证件或个人有效社保卡参加考试。

　　12.报考人员身份证遗失，新证尚未办理，应如何报名？

　　答：上述人员可先以本人原有的身份证号报名，于考前及时办理有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或凭派出所出具的标准格式并贴有本人照片、盖有户籍印章的户籍证明或个人有效社保卡参加考试。对其他类似无身份证情形，可照此办理。

　　13.“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否可以办理加分？如何办理？

　　答：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岗位的人员，不再实

　　行加分政策。

　　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按规定执行加分政策。上述人员于12月12日08:00-12:00，14：30-17：30期间，携带相关证书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县投资大厦二楼，联系电话：0552-6051987）申报加分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大学生村官”应提供由省级组织部门出具的大学生村官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特岗教师”应提供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三支一扶”人员应提供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大学生服务西部志愿者应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服务期须满两年及以上）。

　　对经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将其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每门增加2分。

　　14.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笔试准考证、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其中：

　　（1）属全日制2022年应届毕业生的，还须提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其中，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2）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22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还须提供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22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3）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提供由所在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同意报考意见。

　　（4）对岗位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需书面承诺“本人在岗位要求时限内取得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如在规定时限内未取得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同意被取消聘用资格。”